

##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說明

### 一、保險項目

#### (一)、一般險

給付項目	15 足歲以上	15 足歲以下
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(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)	400 萬元	200 萬
旅行航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	400 萬	--
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	40 萬	
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	40 萬	
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	8 萬	
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	2,000 元	
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	5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	5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(兩名為限)	25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15 日為限	
海外急難返國/移送	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	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	6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遺體/骨灰當地禮葬	1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5 日為限	

#### (二)、申根險

給付項目	15 足歲以上	15 足歲以下
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(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)	400 萬元	200 萬
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	140 萬	
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	140 萬	
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	30 萬	
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	7,500 元	
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	5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	50 萬元	
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(兩名為限)	25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15 日為限
海外急難返國/移送	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	6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遺體/骨灰當地禮葬	10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5 日為限

(三)、兵災保險

給付項目	15 足歲以上	15 足歲以下
兵災身故或失能保險金	100 萬元	----

說明：視需要加保兵災險之地區，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加保另外洽收保險費。

二、投保規範

(一)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零時止。

(二)、保險對象：

本保險之承保對象僅限因公務需要奉准，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差旅人員與眷屬。

1、本保險之「適用機關」包括：總統府、五院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各級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等。

2、一般地區專案適用對象：

☆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(含駐館至外地出差，行程不含申根地區)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。

☆赴任、調任回國、外館互調、返國述職等人員及其眷屬。

☆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。

3、申根地區專案適用對象：

☆赴歐盟申根地區國家出差人員(含駐館至外地出差，行程含申根地區)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。

☆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。

(三)、承保之差旅期間包括：(以台北時間為基礎)

1、差旅承保期間僅包括依公務需要奉准，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期間。

2、國外出差人員：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台之日 0 時起算，抵台之翌日 0 時止。

3、返國述職人員：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，返任之翌日 0 時止。

4、調任出差人員：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，抵台之翌日 0 時止。

5、「因公」範圍投保全段出差、調任、返國述職等期間，含個人休假及例假日。

(四)、其它投保須知

1、不受理旅行業或公司行號，將其旅客納入本保險之承保範圍。

三、連繫窗口

承辦人員：華南產險高雄分公司 林昌煜 先生

連絡電話：07-238-0909 分機：254

傳真電話：07-238-7215

專用 E-mail：kbusi@scins.com.tw

理賠人員：華南產險健康暨平安保險部 周眉君小姐

連絡電話：02-2758-8418 分機：3922

傳真電話：02-2756-2891

專用 E-mail：joyce.chou@scins.com.tw

